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36號

114年4月28日辯論終結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被告 李建輝

李許金枝

李建德

李雅惠

李雅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楊文鈞，其並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原告113年11月5日民事聲明狀及所附經濟部113年6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3009378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可稽（見店簡卷第193至20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1 第255條第1項第2、5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後，就請求  
02 撤銷附表二編號1、2所示不動產（下合稱A房地）於民國106  
03 年1月9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下稱系爭債權行  
04 為）及於同年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下稱系  
05 爭物權行為），追加李建德、李雅惠、李雅芬（下稱李建德  
06 等3人）為被告，並追加第3項聲明，請求將附表二編號3所  
07 示建物（下稱B屋）之納稅義務人登記為被告共同共有（見  
08 店簡卷第111至115）；復於113年10月21日變更第3項聲明，  
09 請求被告李許金枝將B屋之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21,900  
10 元返還被告共同共有（見店簡卷第181頁）。經核繼承人有  
11 數人時，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12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行為及系  
13 爭物權行為，就此共同共有權利即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  
14 並以全部遺產為撤銷之標的，原告追加其餘繼承人為被告，  
15 及追加、變更訴之聲明第3項，即有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  
16 人必須合一確定、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依上開規定，  
17 自應准許。

18 三、被告李雅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9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20 辯論而為判決。

##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李建輝向原告申辦信用卡消費，迄今尚  
23 積欠原告131,708元及利息、違約金。而李建輝之被繼承人  
24 即訴外人李國芳於105年12月24日死亡，李建輝與其餘被告  
25 為李國芳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應共同繼承李國芳所遺  
26 附表二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詎被告於106年1月9日  
27 就系爭遺產協議分割由被告李許金枝繼承取得，並於同年月  
28 13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被告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  
29 行為，係將李建輝應繼承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登記予其餘被  
30 告，屬有害於原告債權之無償行為；李許金枝於111年5月9  
31 日將B屋出售予訴外人邱麟，致無法原物返還被告以回復原

01 狀，爰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為附表一所示之請求內  
02 容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一請求內容所示。

03 二、被告部分：

04 (一)、被告李建輝、李許金枝、李建德、李雅芬則以：李建輝具有  
05 還款能力，且李許金枝係李國芳生前之主要照顧者，故原告  
06 請求被告撤銷就系爭遺產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  
07 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二)、被告李雅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  
09 或陳述。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

11 (一)、李建輝迄今尚積欠原告131,708元及利息、違約金（見店簡  
12 卷第11頁）。

13 (二)、李國芳於105年12月24日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及西元1998  
14 年出廠、廠牌國瑞、車牌號碼00-000之自小客車，而被告均  
15 為李國芳之繼承人，且均未對李國芳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  
16 （見店簡卷第55至71頁）。

17 (三)、被告於106年1月9日協議分割遺產，同意系爭遺產由李許金  
18 枝繼承取得，並於同年月13日辦理繼承登記（見店簡卷第91  
19 至96、137至167頁）。

20 (四)、B屋於111年5月9日出售予邱麟，所得款項121,900元由李許  
21 金枝取得（見店簡卷第169至173頁）。

22 四、本件爭點：

23 被告所為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是否為無償行為？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6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7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28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4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復按，「…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  
30 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  
31 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

01 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  
02 第1項之撤銷訴訟」，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  
03 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第7號研討結果可資參照。再  
04 按，「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  
05 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  
06 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亦有最高法院1  
07 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可考。是遺產分割協議，依上開  
08 說明，固得作為撤銷訴權之標的，惟仍應就繼承人之協議內  
09 容整體觀察，判斷該分割協議是否確為「無償行為」。

10 (二)、再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1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12 之；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13 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14 民法第1117條第1、2項、第1118條規定甚明。又扶養之方  
15 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民法第1120條前段亦有明文。查，  
16 李許金枝為00年00月生，李建輝及李建德等3人均為李許金  
17 枝、李國芳之子女，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個資  
18 卷），足見李許金枝於105年12月24日李國芳過世時已68  
19 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76歲，依上開規定，如李許金  
20 枝不能維持生活，李建輝及李建德等3人對李許金枝即有扶  
21 養義務。參以李建輝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李許金枝為其母親，  
22 其他被告為其兄弟姐妹，其父李國芳尚在世時，被告於醫院  
23 探視李國芳即談妥全部遺產由母親李許金枝繼承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48頁），李許金枝亦表示李國芳將系爭遺產留給其繼  
25 承，使其無庸至外承租房屋，其在該處居住30餘年，李建德  
26 等3人於結婚後搬出，僅餘其與李國芳、李建輝同住等語明  
27 確（見本院卷第48至49頁），其餘到庭被告就此亦未爭執，  
28 堪認系爭遺產係為使李許金枝有得以安身立命之處所，不致  
29 顛沛流離在外而得以安享晚年，由此可見被告顯係以協議分  
30 割系爭遺產之方式，併為協議扶養李許金枝之方法甚明。

31 (三)、是以，李建輝及李建德等3人既係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履

01 行對李許金枝之扶養義務，則系爭遺產之分割協議自非毫無  
02 對價關係之無償行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  
03 被告撤銷就A房地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並依民  
04 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李許金枝塗銷A房地之系爭物權  
05 行為，均無理由。又原告未請求撤銷B屋之系爭債權行為及  
06 物權行為，則被告就B屋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物  
07 權行為，均屬有效，李許金枝基於有效之遺產分割協議取得  
08 B屋事實上處分權，並將之出售予他人，自係出售自己所有  
09 之物，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259條第6款有關契約解除之回復  
10 原狀義務規定，故原告依該規定，請求李許金枝返還出售B  
11 屋之買賣價金予被告共同共有，亦無理由。

12 六、結論：

13 被告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履行對李許金枝之扶養義務，系  
14 爭遺產之分割協議自非無償行為。又原告未請求被告撤銷B  
15 屋之系爭債權行為及系爭物權行為，則被告所為上開法律行  
16 為即屬合法有效，無從類推適用契約解除回復原狀之規定。  
17 從而，原告依附表一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為附表所示  
18 請求內容，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0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簡 如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請求權基礎	請求內容（民國）（新臺幣）
1	民法第244條第1項	被告就A房地於106年1月9日所為之遺產

(續上頁)

01

		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06年1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以撤銷。
2	民法第244條第4項	被告李許金枝應將A房地於106年1月13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
3	類推適用民法第259條第6款	被告李許金枝應將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房屋之買賣價金新臺幣121,900元，返還被告公司共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種類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A房地	臺北市○○區○○段00段000地號	4分之1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00段000○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	全部
3	建物	B屋	未辦保存登記之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房屋	全部